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关系中,职工发生工伤,亦应享受工伤待遇!

通讯员 李红塔

案情摘要

2018年10月4日,张某到某商场从事促销员工作,双方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合同约定张某每天工作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商场每半个月支付一次工资,并约定了“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的条款。2019年3月25日,张某在上班时不慎摔倒,后被认定为因工负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拾级。

由于商场并未给张某缴纳社会保险费,张某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遂主张由商场支付其工伤待遇,但商场以劳动合同中双方约定“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为

由拒绝支付。张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商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8816元。

争议焦点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中,职工因工负伤,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劳动合同中约定“工伤费用自理”条款是否有效?

处理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即: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

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该条中的全部职工既包含了全日制用工劳动者,又包含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非全日制用工形式虽然突破了传统的全日制用工模式,但从法律属性上讲,非全日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所有特征,双方建立的仍然是劳动关系,理应受《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调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九条明确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本案

中,张某因工负伤,而商场并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理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而商场关于双方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约定“职工发生工伤后费用自理”的抗辩,因该条款内容与《工伤保险条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应属无效,因此,张某要求商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请求,法律依据充分,故劳动仲裁依法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请求。

启示建议

近年来,非全日制用工因具有用工低廉、时间灵活、形式灵活、终止灵活等优势,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全日制用工模式的用工刚性和局限,既满足了用人单位灵活用工的需求,有助于降低企业人力管理成本,也适应了劳动者自主择业的需要,成为促进

就业的重要途径。非全日制用工,通常被称为“小时工”“钟点工”,但从本质上讲,只是劳动用工的一种特殊形式,与全日制用工并无根本区别,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其本质仍属于企业的职工,其权利义务均受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调整,因此,企业作为管理者,仍应尽到适当管理、审慎管理之义务。

工伤保险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工伤权益、最大限度分散用人单位的用工风险,按照现有法律规定,工伤保险是法律唯一强制用人单位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且是唯一一项多重劳动关系可以多重缴纳的社会保险,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以避免相关风险与责任。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通讯员 李红塔

为了方便广大参保人员了解社会保险相关政策和服务,文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梳理汇总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政策。本期带您了解——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到所在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材料。

2 工伤职工接到鉴定查体通知后,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身体检查必需的医学检查费用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查体。工伤职工到达鉴定现场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经核实无误后,工伤职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审批表后进入会场等候区等待查体。

3 鉴定查体专家对工伤职工进行现场体征检查,并记录伤情描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根据查体结果和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形成鉴定结论。

4

鉴定查体结束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一式四份,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存档各一份。

5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持鉴定结论等相关资料到所属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鉴定为五至十级解除劳动合同时,可依据鉴定结论分别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申请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用人单位或被鉴定人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应该怎样申请复查鉴定呢?

对市鉴定结论不服的,申请单位或被鉴定人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电话
0531-81286791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要哪些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3)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和康复资格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2)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

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2)《威海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

(3)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

(4)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书;

(5)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公章)。

通讯员 王静



社保缴费电子票据可以线上开具啦!

5月起,威海市将全面启用社保基金电子票据,不再提供传统纸质社保基金票据
参保缴费“一网通办”,不用再跑腿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威海市于今年5月起,全面启用社保基金电子票据,不再提供传统纸质社保基金票据。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成功后,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下载电子票据。

社保基金电子票据的启用,变“工厂印刷”为“系统生成”,以网络通讯代替人工传递,创新推动了财政票据管理全过程无纸化、电子化和便民化。参保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足不出户实现网上申报和网上缴费,真正实现缴费取票“零跑腿”,打通了社保线上缴费“全链条”的最后一环,实现社保缴费“一网通办”。

一、参保单位或个人需提前下载IE11、谷歌、搜狗、360极速任一浏览器。

二、通过以上任一浏览器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eihai.gov.cn>),进入服务大厅。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分别选择单位办事-社保网上申报和个人办事-社保个人网上申报。

三、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

四、登录后选择信息查询,选择电子单据信息查询,查看电子票据信息,点击页面地址可跳转至电子票据信息打印界面保存至本地,也可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电子票据信息。

五、票据查验

参保单位、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关注“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公众号(微信号:sdczdzpj),点击票据查验,选择“电子单号查验”或“扫一扫查验”扫描电子票据右上角二维码即可查询真伪。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查询电子票据信息步骤一。

灵活就业参保人员查询电子票据信息步骤二。

通讯员 王静